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股东大会"或"本次大会",其中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另行向 H 股股东披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 A 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 10 点 00 分开始依次召开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 年 3 月 31 日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特此提请 A 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1.0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将根据股东特别授权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在得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以及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后,由本公司在核准/批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1.03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本次发行的 H 股;

1.0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合资格投资者,其中包括深圳国际认购方;

1.05 发行规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 H 股总数不超过 3 亿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确定;

1.06 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价格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签订 H 股配售/认购协议之日,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较高者(如出现除权、除息调整事项则相应调整):(1) 截至定价基准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经汇率折算后);及(2)定价基准日前 5 个连续交易日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 H 股的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确定;

1.0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公路、环保等主营业务的投资、偿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债务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1.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享有;

1.09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 H 股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1.10 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的决议自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1 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	√
1.0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1.03	认购方式	√	√
1.04	发行对象	√	√
1.05	发行规模	√	√
1.06	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价格调整	√	√
1.07	募集资金用途	√	√
1.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1.09	上市地点	√	√
1.10	决议有效期限	√	√
1.11	授权事项	√	√
2	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二)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1.0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将根据股东特别授权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在得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以及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后,由本公司在核准/批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1.03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本次发行的 H 股;

1.0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合资格投资者,其中包括深圳国际认购方;

1.05 发行规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 H 股总数不超过 3 亿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确定;

1.06 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价格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签订 H 股配售/认购协议之日,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较高者(如出现除权、除息调整事项则相应调整):(1) 截至定价基准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经汇率折算后);及(2)定价基准日前 5 个连续交易日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 H 股的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确定;

1.0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公路、环保等主营业务的投资、偿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债务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1.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享有;

1.09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 H 股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1.10 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的决议自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1 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	√
1.0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1.03	认购方式	√	√
1.04	发行对象	√	√
1.05	发行规模	√	√
1.06	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价格调整	√	√
1.07	募集资金用途	√	√
1.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1.09	上市地点	√	√
1.10	决议有效期限	√	√
1.11	授权事项	√	√

(三)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及议案所载简称的释义,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将寄发予本公司 H 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四) 特别决议议案: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项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 1 项议案。

(五)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 1 项议案。

(六)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2 项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 1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七)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A 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8	深高速	2020/2/28
H 股	00548	深圳高速	2020/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应当在本次大会召开前 20 日(即 2020 年 3 月 11 日)或之前,将出席上述大会的书面回复(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回复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的方式(参会回执见附件 1)。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在香港市场发布的通知。

(二) 有权出席会议的 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本公司 H 股股份将自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 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 H 股的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四)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 A 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任书必须于本次大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 H 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五)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 9:30-10:00,10:00 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赵思远

电话:(86) 755 – 8285 3332

传真:(86) 755 – 8285 3411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三)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1:出席回执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出席回执

出席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2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署(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出席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2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署(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1.0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认购方式			
1.04	发行对象			
1.05	发行规模			
1.06	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价格调整			
1.07	募集资金用途			
1.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9	上市地点			
1.10	决议有效期限			
1.11	授权事项			
2	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连 / 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出席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1.0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认购方式			
1.04	发行对象			
1.05	发行规模			
1.06	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1.07	募集资金用途			
1.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9	上市地点			
1.10	决议有效期限			
1.11	授权事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出席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80	大连港	2020/1/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持有 21.05%股份的股东群力国际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46.78%股份的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持有 21.05%股份的股东群力国际有限公司,分别在 2020 年 2 月 1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临时提案一:经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选举孙德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临时提案二:经群力国际有限公司推荐,选举温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 9 点 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大连港集团大楼 109 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选举孙德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
2.02	选举温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请参见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3)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4)。

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dlport.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群力国际有限公司,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及关联基金经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孙德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2.02	选举温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9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基蛋生物")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购买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 C3 机构 45 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2,5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2.438356 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 C3 机构 45 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人民币	91 天	2019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	2,500.00	3.60%	22.43835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4.81438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11.40833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7.79794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0	7,800	26.52000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100	3.38137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	4,400	40.50411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3.48611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58219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16.887671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37.89589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6.427397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7.097222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6.416667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3.1671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26684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4.289315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723288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1.788493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	6,400	60.142466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84.700000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36.400000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	6,400	20.199452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28.183333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2.438356	0
25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0	0	2,500
26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0	0	0	6,600
合计			87,600	78,500	566.51797	9,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5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900
总理财额度						37,000

注: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因此上表"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按照本次审议通过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9,1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 C3 机构 45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回单。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05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计 8,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7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沈刚先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沈刚先生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2%。减持后,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7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6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90,000	4.3070%	IPO 前取得:8,37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刚	19,900	0.0102%	2020/2/5~2020/2/12	集中竞价交易	22.37-26.28	503,422	已完成	8,370,100	4.2968%

注:上述"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沈刚先生曾因疏忽于定期报告窗口期内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10,000 股,成交平均价格 10.4 元/股,成交金额 104,000 元,其承诺该 10,000 股股票减持后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沈刚先生所减持股份中的 10,000 股(按减持时间优先顺序)所得收益将交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2/14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0-002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2839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的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2839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到期,理财到期赎回及收益情况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实际平均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元)
1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39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9-8-15 至 2020-2-13	3.75%	1,869,863.0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89.3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暂未到期	暂未到期	10,000
合计		30,000	20,000	289.30	10,000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18 年底净资产(%)					3.73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收到委托理财累计收益/2018 年度净利润(%)					2.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董事顾晓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美芳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减持计划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3,813,176 股、9,459,976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8.54%、5.85%,合计为 14.39%。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其他方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顾晓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美芳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400,000 股、300,000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 700,000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4%。截止本公告日,顾晓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美芳分别减持 100,000 股、299,980 股,其中顾晓磊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顾美芳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晓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13,176	8.54%	IPO 前取得:6,900,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912,576 股
顾美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459,976	5.85%	IPO 前取得:4,721,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738,17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顾晓磊	13,813,176	8.54%	顾晓磊与顾美芳系姑侄关系
	顾美芳	9,459,976	5.85%	顾晓磊与顾美芳系姑侄关系
	合计	23,273,152	14.3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顾晓磊	100,000	0.06%	2020/2/12 ~ 2020/2/12	集中竞价交易	70.9 - 71.38	7,098,572.24	13,713,176	8.48%
顾美芳	299,980	0.19%	2020/2/6 ~2020/2/10	集中竞价交易	70.13 - 73.5	21,591,252.94	9,159,996	5.6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顾晓磊和顾美芳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等造成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顾晓磊和顾美芳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剩余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是否全部减持存在不确定性。股东顾晓磊和顾美芳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